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于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截止2019年9月30日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称“华软金科”)对公司的应付欠款合计为人民币201,761,076.66元,华软金科应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季度分期向公司偿还完毕上述欠款,即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偿还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3176.107666万元的欠款;自2019年9月30日至签署债务确认书期间对公司应付款为1972万元,华软金科应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上述欠款。

2020 年4月公司收到华软金科发来的承诺函,华软金科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支付第一期应付欠款6000万元,并自愿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根据协议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软金科支付的前三期欠款合计1.7亿元及部分违约金。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华软金科应支付的第四期欠款3176.107666万元和过渡期应付款1972万元,合计5148.107666万元。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华软金科按照《债务确认书》和《承诺书》及时履行余下还款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变更,并已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核准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明	沈明宏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9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43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2,463,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260,0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0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558,5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8302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9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43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2,463,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260,0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051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558,5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8302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165,141	94,925	396,260,066
总股本	396,165,141	94,925	396,260,0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王惠明,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吴其超,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黄春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上减持方式中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进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存续期间,王惠明累计减持1,3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吴其超、黄春生未减持股份。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股东王惠明持有公司股份17,254,8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78%),股东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5%),股东黄春生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惠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3	6.25%	IPO前取得:18,644,893股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2	6.25%	IPO前取得:18,644,892股
黄春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3	6.25%	IPO前取得:18,644,8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22,056,978	7.3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9,346,764	19.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惠明	1,390,000	0.47%	2020/10/27-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8.68-9.56	12,357,165.60	未完成:610000股	17,254,893	5.78%
吴其超	0	0.00%	2020/10/27-2020/12/31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2900000股	18,644,892	6.25%
黄春生	0	0.00%	2020/10/27-2020/12/31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1500000股	18,644,893	6.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城投”或“甲方”)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发掘、培育市场,本着依法合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披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67656U

3、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89号

4、法定代表人:郑尚钦

5、注册资本:38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8、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成都城投成立于2004年6月,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业已成为成都市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目前,成都城投业已形成以综合能源、市政建设、地产开发和教育教学为主的四大主业,布局了以土地整理、资产经营、建筑材料、工程咨询和基金管理为辅的五大业务,构建了城市综合运营“4+5”业务布局。

9、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配式装修项目承接

甲方拟指定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等企业组建合资公司,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为一体的装配式装修专业化公司,共同开拓西南区域市场。

(2)装配式装修BIM平台

双方共同打造装配式装修BIM平台,拟将深化设计、产品制造、技术研发等产业链各环节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引领装配式装修由To B端向To C端转化,积极参与西南地区装配式装修产业标准制定。

(3)资源整合

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甲方拟在自有项目保障上提供必要支持;乙方拟无偿提供相关专利技术和施工资质,并满足项目承接要求。同时,双方将积极探索在资本市场上合作的可能性。

(4)传统装饰项目合作

双方在协同推进装配式装修产业发展的同时,拟共同探索在传统装饰项目上寻求合作的可能性。

2、合作机制

(1)双方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双方在该协议签订后,针对“合作内容”各分项,分别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合作规模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并另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3、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有关具体项目合作的框架协议和基础,仅用于明确双方合作的基础目标和原则性共识。对于本协议框架内各项具体的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原则及本协议精神,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携手重点开展装配式装修项目的开拓和承接,加速推进装配式装修全产业链BIM平台的打造,进一步推动装配式装修产业升级。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在装配式领域的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后续装配式业务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及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812,091.79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时间	补助项目内容(原因)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博士后工作站年度奖励	100,000.00	金人社发[2020]49号
	2020年8月	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	400,000.00	东财企[2020]55号
	2020年8月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东财科教[2020]27号
	2020年8月	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奖励	580,000.00	东财企[2020]28号
	2020年9月	发改专项资金	150,000.00	东财建[2020]29号
	2020年10-12月	稳岗培训补贴	3,449,140.00	金人社[2020]38号
	2020年10月	东阳市引进高校毕业生实习补贴	31,680.00	东人社[2019]81号
	2020年11月	浙江制造认证及标准化奖励	120,000.00	东财企[2020]74号
	2020年12月	金华市双龙计划奖励	120,000.00	东财预[2020]143号
	2020年12月	东阳市新型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示范奖励	1,000,000.00	东财企[2020]132号
	2020年12月	专利补助	260,477.00	东市监[2020]43号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9月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5,955.4	
	2020年12月	新材料行业提升示范项目奖励	2,000,000.00	东财企(2020)98号
	2020年12月	专利补助	1,133.00	东市监(2020)43号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月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60,600.00	赣财建指【2020】52号
	2020年8月	电价补贴	482,829.34	瑞府办抄字【2020】330号、瑞工信字【2020】56号、瑞丰安函【2020】1号
	2020年8月	招商引资奖励	15,648,870.75	瑞府办抄字【2020】1000号
	2020年8月	工业企业贡献奖	20,000.00	瑞府办抄字【2020】391号
	2020年9月	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	瑞府办抄字【2020】839号
	2020年10月	支持外贸工业企业调整结构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2,017,375.10	瑞府办抄字【2020】1184号
	2020年9月、12月	就业补助	68,000.00	瑞人社字【2019】126号、瑞精扶领字(2019)87号、赣人社发2019)3号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9月	主导产业发展基金	263,148.00	瑞府办抄字【2020】1113号
	2020年8月	工业企业贡献奖	99,152.00	瑞府办抄字【2020】391号
	2020年9月	专利资助	4,500.00	
	2020年12月	岗位补贴	4,000.00	瑞精扶领字(2019)87号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综保区扶持资金补助	166,500.00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金义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8月、9月、11月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8,382.10	
	2020年12月	专利补助	5,537.00	东市监【2020】43号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月	就业补贴	9,705.00	浙政办发(2020)19号、人社厅发(2020)44号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专利补助	18,994.00	东市监(2020)43号
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月	吸纳就业补贴	18,613.10	浙政办发(2020)19号
	2020年12月	小升规企业	200,000.00	东阳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稳企助企的七条意见)
金华市得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涉企二直一补	15,000.00	
广东特优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120,000.00	中工信(2020)300号
	2020年12月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62,500.00	粤人社规(2020)38号
合计			27,812,091.7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2020年度公司收益(未经审计)27,812,091.79元。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由于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2251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1990年07月04日至******

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项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432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5%,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项琴华女士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0.2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李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1.8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李菲女士获授210万限制性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项琴华女士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万股。截止本公告日,项琴华女士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李菲女士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万股。截止本公告日,李菲女士减持股份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因(1)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548万股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故相关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0%。王敏灵先生本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23.48%,占本公司总股本1.29%;本次交易后,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7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67.72%,占本公司总股本3.72%。

2021年1月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文件记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敏灵	否	13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48	1.29	其他(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300000	/	/	/	/	/	23.48	1.2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灵	5537550	5.50	2450000	3750000	67.72	3.72	0	0	0	0
合计	5537550	5.50	2450000	3750000	67.72	3.72	0	0	0	0

二、相关说明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灵因IPO前股份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5,537,550股(该批股份已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王敏灵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85%。该项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2,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陈士斌、邵静、陈培荣、钱卫刚、陈晓敏、沃恒超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东、顾金泉、方芳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2,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9,452,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合计20,927.00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石英转债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03%。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031,000.00元石英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5,663,9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439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